

关爱基金民政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19 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民政小组委员会在 2011 年 1 月 19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1. 委员察悉小组委员会委员(包括增补委员)应根据「两层申报利益制度」申报个人利益的规定，即委员须于新加入委员会时及以后每年一次，填写利益申报表，及就委员会正予考虑的事项，在会议上申报其任何直接的个人或金钱利益。委员会的利益登记册将上载关爱基金的网页，及由委员会秘书处备存，供市民查阅。
2. 委员察悉小组委员会的运作安排，包括项目预算、订立项目拨款优次和成效衡量指标，及处理个别求助个案的机制和跨界别项目等方面的基本运作原则。
3. 委员察悉在 2011-12 年度，四个小组委员会各可获分配的参考拨款额为 1 亿元。督导委员会会考虑执行委员会对各个小组委员会拟议的援助项目所建议的优先次序，决定如何分配余下的 1 亿元。
4. 委员备悉民政事务局和民政事务总署分别推行青年发展的工作及为协助弱势社群人士融入小区提供的资助及服务。

5. 委员察悉民政小组委员会应参考民政事务局及其辖下部门的政策范畴，以订定相关的援助项目，即涵盖协助弱势社群（包括少数族裔和新来港人士）、青年发展、家庭政策、大厦管理、社会企业等范畴。如个别委员提出的项目涉及其它小组委员会的范畴，可提交执行委员会，以建议和协调由哪个小组委员会负责跟进。
6. 委员察悉基金推出的援助项目不应与既有政策立场有直接冲突。有些现时未被纳入为政府常规服务的措施，可能由于未有足够数据证实措施的成效，或有关的目标群体规模有限，政府按缓急先后未能对措施分配资源。但那些措施虽在现行政策下未有推行，却没有与政府的政策立场有「直接」冲突，因此委员会可对那些措施予以考虑。如小组委员会对一些建议是否与政府政策立场有直接冲突存有疑问，可提交执行委员会决定应否继续考虑或跟进有关建议。
7. 委员察悉在基金运作初期，督导委员会将集中精力，务求在短时间内推出援助项目，令更多人受惠，因此现阶段旨在为目标援助对象拟定特定的项目。至于个别寻求基金援助的申请如不属于督导委员会核准的项目范围，将转交有关政府部门 / 机构考虑可否在现行制度下获得援助。小组委员会会视乎同类申请的数量，考虑应否推出新项目，有系统地照顾这些需要。
8. 委员察悉现时已有不少其它基金为需要紧急援助的人士提供协助，关爱基金的项目应尽量避免与这些

服务重迭。为顾及基金的公众形象及个别求助人士的感受和需要，基金应考虑进一步确立一个较快捷的转介机制，将个案迅速转介到有关政府部门 / 基金跟进。秘书处亦会搜集和整理政府其它慈善基金的名单及简介，供委员参考，并上载关爱基金网页。

9. 委员察悉，纵然关爱基金会转介个别个案予其它基金，但亦不应直接注资那些基金，以免捐款人误以为只需捐助关爱基金而影响其它基金的筹款成效。关爱基金和其它基金应发挥互补作用，如关爱基金就个别目标群组推出援助项目后，其它基金可腾出现时支持那些群组的资源，调配予援助其它群组和项目。

10. 委员提出了下列建议并进行讨论：

- (1) 协助少数族裔

- 为成年的少数族裔人士提供语文课程；
- 资助少数族裔人士的翻译服务，让他们更有效享用现有的福利服务及其它资源；
- 资助少数族裔或新来港青年参加交流学习团。

- (2) 协助新来港人士的家庭

- 为居港未够七年但需留港照顾儿童或长者的妇女提供生活补助；
- 为父母均非香港居民的儿童提供支持；

- 为成人、妇女和超龄子女提供融入小区计划。

(3) 扶贫及就业

- 推动以地区为本的扶贫措施（例如发动区内的失业妇女为独居长者清洁家居、送饭、陪诊等，同时协助妇女就业）；
- 为妇女提供进修（例如他们未有资源先修读课程后向持续进修基金申请资助）；
- 为居于乡郊或偏远地区的残障老弱及 60 至 65 岁而又未合资格申领长者优惠的人士，提供交通费津贴；
- 为旧区内住客大多为长者的大厦提供支持，以协助他们成立业主立案法团；
- 协助青年发展，建立自信和加强沟通技巧，提升就业机会；
- 向有需要人士派发物资（例如福袋）；
- 为因实施最低工资而失业的人士提供支持；
- 为小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协助（例如组织团购），让低收入家庭以较低价钱购买食物及日用品，以应付通胀；
- 为住在旧区私人楼宇的人士提供租金津贴。

11. 委员同意，基金的援助项目应着重以人为本，可透过地区网络以加强对弱势社群的直接支持，并建议举行焦点小组会议，邀请相关的区议会主席和议员出席，了解现时个别地区的需要和现行工作，从而更有效地拟定目标援助对象和项目。
12. 下一次会议将于二月或三月初举行。民政事务局和民政事务总署会考虑委员的建议，拟定具体建议和拨款优次，供小组委员会作进一步讨论。